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0〕210号

关于统一江苏省职工《工伤认定书》格式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工伤认定管理，统一工伤认定书格式，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原劳动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江苏省职工《工伤认定书》内容及格式予以统一，请遵照执行。

一、工伤认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用人单位全称；
- (二) 职工姓名、性别、职业、身份证号码；
- (三) 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 (四) 事故时间和诊治时间、受伤部位及伤情或职业病名称、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 (五) 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依据；
- (六) 工伤认定决定结论；

(七)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和期限；

(八)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间；

(九) 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二、江苏省职工《工伤认定书》格式

具体格式及附件，有关填写说明如下：

(一) “职工是否参加工伤保险”的填写，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填写“是”，并注明社会保障卡号；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填写“否”，无需注明社会保障卡号。

(二) 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 号)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经审定，以下受伤部位及伤情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分不同情形打印或填写：

1. 认定为工伤的，打印或填写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 号)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经审定，以下受伤部位及伤情认定为工伤”，并明确详实列出工伤部位及伤情。空白区域加盖“以下为空白章”；

2. 视同工伤的，打印或填写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 号)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经审定，以下受伤部位及伤情视同工伤”，并明确详实列出视同工伤部位及伤情。空白区域加盖“以下为空白章”；

3. 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打印或填写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 号)第十六条第____项规定，经审定，上述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不视同工伤)。”，无需填写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

伤部位及伤情；

4.对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同时也不属于第十六条规定情形而认定为不属于工伤、不视同工伤的，则打印或填写为“对上述事故伤害经审定，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 号）有关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情形的规定，不属于工伤（不视同工伤）。”，无需填写工伤或视同工伤部位及伤情。

三、江苏省职工《工伤认定书》格式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其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职工《工伤认定书》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职工《工伤认定书》式样



主题词：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 工伤认定书 格式 通知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市人民法院，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0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 60 份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书

×××人社工认字【】第 号

用人单位全称：_____

职工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业：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工是否参加工伤保险_____ 社会保障卡号_____

事故发生时间或职业病诊断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用人单位申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职工申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事故伤害经过及医疗救治诊断基本情况（职业危害接触情况）：_____

_____。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 号)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经审定，以下受伤部位及伤情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以下为空白章)

本《工伤认定书》一式四份，受伤职工一份，单位一份，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一份，存档一份。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对本《工伤认定书》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工伤认定书》之日起，在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